

A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的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2025年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诸暨市人民政府暨阳街道办事处2025年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属于餐饮业；承接企业为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17215.97万元，资产总额为11366.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新昌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9日

